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 學系以外	醫學系	牙醫學系
學費	17,830	17,990	17,990 122,500(普渡雙聯組)	17,830	17,990	24,030	21,920
雜費	7,380	11,260	11,500	7,770	13,050	15,520	14,240
總計	25,210	29,250	29,490	25,600	31,040	39,550	36,160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為 1,020 元；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延畢業生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學士班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每學分為 1,020 元)。

※機械、電機、資工 3 系普渡雙聯組，學費 122,500 元、雜費 11,500 元。